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4)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年8月12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财税总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完成数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完成数	占预算 数的%	比上年 增减情况
合 计	38690	40200	38894	96.75	204
按征收 系统	税 务	31197	32450	93.47	-865
	财 政	7493	7750	110.48	1069
按分享 级次	中 央	11262	11527	96.38	-152
	省 级	6125	6375	87.22	-565
	市 级	2443	2498	92.23	-139
	县 级	18860	19800	100.61	1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完成数	2020年 预算数	2020年 完成数	占预算 数的%	比上年 增减情况
合 计		18860	19800	19920	100.61	1060
按征收 系统	税 务	11367	12050	11358	94.26	-9
	财 政	7493	7750	8562	110.48	1069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551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211502 万元增加 43637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和债务转贷收入增加)。构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 实际执行数	2020年 预算调整数	2020年 实际执行数	占预算 调整数的%	比上年 增减情况
1	省级均衡性转移支付	53765	60606	60606	100	6841
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60	19920	19920	100	1060
3	上级专款	27867	39571	39571	100	11704
4	专项转移支付	57878	50741	50741	100	-7137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601	4715	4715	100	114
	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549	0	0	0	-549
	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9	0	0	0	-9
	农村综改转移支付	2571	0	0	0	-2571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6914	0	0	0	-6914
	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10285	0	0	0	-10285
	生态环境转移支付	1442	1317	1317	100	-125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449	6131	6131	100	368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968	1037	1037	100	69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8090	37541	37541	100	9451
5	结算补助收入	39647	47112	47112	100	7465
	缓解县级困难	9757	26261	26261	100	16504
	工资转移支付	11572	12050	12050	100	478
	市级补助	1650	1650	1650	100	0
	原体制补助	190	190	190	100	0
	税收返还	3454	3454	3454	100	0
	其他结算补助	13024	3507	3507	100	-9517
6	政府性基金调入	1629	572	572	100	-1057
7	其他资金调入	0	3891	3891	100	3891
8	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31	1128	1128	100	97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00	2000	2000	100	1000
10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25	14704	14704	100	6879
11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000	14894	14894	100	12894
合 计		211502	255139	255139	100	43637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5139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加 43637 万元。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 实际执行数	2020年 预算调整数	2020年 实际执行数	占预算 调整数的%	比上年 增减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5	16911	16911	100.00	116
2	公共安全支出	6495	7369	7369	100.00	874
3	教育支出	33311	33321	33321	100.00	10
4	科学技术支出	4929	2019	2019	100.00	-291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6	4689	4689	100.00	168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0	36334	36334	100.00	4964
7	卫生健康支出	22673	15807	15807	100.00	-6866
8	节能环保支出	10029	16456	16456	100.00	6427
9	城乡社区支出	11894	26877	26877	100.00	14983
10	农林水支出	43057	55082	55082	100.00	12025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671	5171	5171	100.00	-750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6	722	722	100.00	-54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4	452	452	100.00	-122
14	金融支出	20	0	0	0	-2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2	4843	4843	100.00	2341
16	住房保障支出	4513	4229	4229	100.00	-284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7	324	324	100.00	-43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9	2632	2632	100.00	923
19	债务付息支出	1781	2288	2288	100.00	507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27	100.00	27
21	其他支出	-1400	3435	3435	100.00	4835
	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207562	238988	238988	100.00	31426
22	上解支出	301	1025	1025	100.00	724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11	15006	15006	100.00	12495
24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128	120	120	100.00	-1008
	合 计	211502	255139	255139	100.00	43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6150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县级收入完成12842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069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245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97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31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19593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18765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28500万元。

(4) 上年结余57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56160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4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6011万元。

(4) 其他支出28754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1526万元。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1万元。

(7)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72万元。

(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18765万元。

3. 收支相抵，结余534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

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9]4号)精神,从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由省级统筹管理,县级财政不再核算和反映。

2020年我县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两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24074万元,收入完成23431万元,支出2370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7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797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7500万元,收入完成14952万元,支出17470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51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982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16574万元,收入完成8479万元,支出623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24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815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49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97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44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02万元,其中:扶持国有企业发展2000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2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000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95万元。

五、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2020年全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6894万元,其中:上年结余4348万元,本年盘活存量资金2546万元。存

量资金统筹安排到我县2020年民生项目608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891万元,年末结余2395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

2020年上级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33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限额75000万元,专项债券债务限额58000万元。

2. 当年新增债券

2020年新增债券58097.7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一般债券14703.72万元(收支在一般公共预算中体现),其中:用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1191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2793.72万元。

(2)再融资债券14894万元。

(3)专项债券28500万元(收支在政府性基金中体现),其中:用于热源厂改造项目12600万元,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工程10000万元,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建设3000万元,骨灰堂和殡仪馆项目2900万元。

3. 当年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882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4995万元,一般债券付息2288万元;存量债务还本11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526万元。

4. 债务余额

截止2020年底,我县的直接债务余额为132886.72万元,其

中：一般债券债务 54675.72 万元，存量债务 11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 58200 万元，置换债券债务 20000 万元。

七、涉农资金整合情况

2020 年我县涉农资金共整合 215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5500.58 万元，市级资金 3148.68 万元，县级资金 2700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16.74 万元。所有资金以实施“八大工程、二十项行动”为重点，共分配到 59 个脱贫大项中。

八、执行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的严峻形势，全县上下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精准施策，科学应对，牢牢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促进了全县财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财政工作毫不动摇地执行人大的预算决议，始终坚持“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重绩效、兜底线”原则，有效地保障了主要支出政策的落实。

提高站位助力“三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优先安排涉农投入。共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21566 万元，其中县财政足额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700 万元，实现了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连续增长。涉农资金的精准投入，为全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完成了全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和拨付工作，共发放补贴资金 2639.05 万元，惠及 54485 农户。二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下达“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378万元、农村环境治理资金594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及各类安居工程资金600余万元,大力支持了美丽乡村建设。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557.80万元,下达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250万元,有力推进了农村产业发展。下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281.96万元,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健全完善机制建设,持续关注教育事业。一是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义务教育经费3274.8万元,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增加了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落实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安排资金224.88万元,保证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政策落实。拨付572.04万元用于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拨付301.32万元助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二是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下达721.16万元落实高中、职中免学费政策,同时对118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232.28万元。拨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208万元,同时下达资助资金79.85万元对806名家庭困难幼儿学生进行困难补助。拨付提高教师工资待遇资金2000万元,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三是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减。下达农村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803万元及扩大学前发展专项资金227万元,用于西河底幼儿园建设、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有力确保我县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施策筑牢底线,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一是提高了城乡低保对象和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城市低保对象年保障标准提高到7560元,农村低保对象年保障标准提高到5280元;城市五保供养对象年保障标准提高到9840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年保障标准提高到6900元。二是保证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7001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443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404万元,累计救助困难人群13838人次。三是优抚政策得以落实。拨付1578万元保障了重点抚恤补助资金和医疗待遇的及时到位,拨付119万元为65名自主就业士兵发放了一次性经济补助,拨付资金280万元为130名退役士兵落实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接续工作,拨付299万元为130名现役士兵家属发放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拨付104万元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拨付162万元对全县20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了“元旦、春节”和“八一”慰问金。四是保证了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下拨6082万元确保了我县60周岁以上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下拨6488万元确保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正常发放。县本级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473万元,确保了我县城乡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能够得到及时享受。

持续秉承民生理念,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一是主动应对疫情冲击。县财政局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开辟了资金拨付和政

府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共办理防疫资金210笔,支付资金1450万元,无一延误。同时财政下拨资金1281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核酸实验室建设和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薪酬补助发放。二是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拨付1648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拨付846万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和乡村两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拨付948万元继续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奖扶救助政策。筹资1100万元用于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拨款560万元用于医疗集团设备购置,拨付478万元用于乡医补助和村卫生室日常运转,拨付271万元用于人口信息平台建设,拨付173万元用于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和县级中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三是继续实施国家出台的各项就业政策。拨付702万元兑现了481名公益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拨付444万元落实了全县697名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排职业培训资金882万元,继续对就业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企业职工等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拨付660万元用于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使我县的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达到了910万元。同时还落实了扶贫车间就业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外出打工交通补贴、“棋源叉车工”培训经费、就业创业补贴等。

聚焦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多方位开拓经济发展新路。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利用网络平台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

监督。2020年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减免政策已全部落实。二是**按时拨付企业各项资金**。拨付困难企业职工救助资金849.33万元,解决了企业职工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69.15万元,支持了中小企业加速发展壮大。三是**逆周期支持服务业**。拨付上级财政各项补贴资金939.89万元,县级投入资金100万元,分别用于新增贷款贴息、住宿餐饮业奖励、景区门票补贴、电子消费券发放等。同时积极落实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免收房租政策,51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商户受益。为鼓励大众创业,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90.36万元。

厚植绿色生态底色,打造城乡一体优良环境。一是**集中财力守住“绿水青山”**。下达1420万元用于园林绿化、生态林保护、退耕还林等生态防护项目,投入860万元用于更换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大气污染问题诊断与分析、第二次环境污染普查等项目,投入630万元完成了2020年供热扩面工作,安排清洁取暖资金4765万元用于煤改气改电项目,投入12600万元对热源厂进行了环保升级改造,投入3000万元用于集中供热正常运营。二是**基础设施及重点投入力度不减**。继续投资近35332万元用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工程项目,下达1160万元用于“太行一号”公路“OKM”标志文化驿站,投入“一路两街”及污水处理厂等PPP项目的运营资金6000万元,下达4825万元用于207国道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改造前期工作,下达1500万元用于农村四好路工程,投资4839.65万元对古郊互通、石营线、玉焦线、夺礼线等工程尾款

结算。三是助力县城环境改善。投入菊巘山公园项目2400万元，安排县城品质提升资金2000万元，投资县域公交运营补贴资金800余万元，下达乡镇环境整治资金594万元，安排雪亮工程579万元，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新陵川提供了财力保障。四是支持县域全面发展。投入土地收储资金5000万元，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1971万元，投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调查、“十四五”规划等编制费用1500余万元。拨付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礼杨工业园区及平城生化产业集聚区经费520万元，投入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等费用260万元，安排政务云建设工程343.7万元，投资崇信粮油仓储项目500万元。五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拨付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人员队伍建设资金140.22万元，拨付928万元新建了城北和城南两个足球场，下达“三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120万元，下拨资金132万元用于城南、城东、东关体育场日常开放经费和乡镇农村体育活动经费支出，下达文物保护专项资金762.58万元。

加快现代财政建设，继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编制执行、涉农资金整合、债务资金筹集使用、PPP项目实施等重大财政支出政策落实情况。二是各项改革稳步推进。2020年共备案政府采购项目435个，组织采购98次，采购预算金额11921.62万元，节约资金411.3万元，节约率为3.45%。网上商城运行良好，入驻供应商53户，交易额670.01万元。全年共完成85项投资评审任务，送审总额252507.14万元，审定总额228999.90万元，审增、减总额

23528.51万元,综合审减率9.32%。进一步推进授权支付改革,共办理支付业务33876笔。积极推动了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为2021年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着力加快建设现代财政。预算管理更趋精细,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程序更加规范。综合考虑县域发展、民生保障、“三基建设”、目标考核、基本运行等工作要求,以人员、职能、事务等因素为基础精细测算。强化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政府性债务承受能力的结合,避免产生中长期财政风险。四是严格履行监督职能。适时对“三公经费”、涉农整合资金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资金进行了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实行供养人员台账管理,及时掌握人员的增减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工资及人员的变动情况。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把国有资产增减租用处置审批程序,通过信息网络系统推行国有资产月报工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注重从源头上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开展了财会岗位干部专业基本能力测评及全县会计人员培训,加快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五是财政管理亮点纷呈。绩效体系建立完善,出台了《陵川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对年初预算的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监控。省财政厅从5月起对117个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进行考核,我县在七次考核中五次排在全省前十名。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提出批评意见。